

合同协议书

甲方：盱眙县水务局

乙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YDGC-C2024-0036 的盱眙县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
- (2) 磋商文件及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采购需求

本合同所提及的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伍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五、验收

甲乙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验收:

- (1) 标准: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



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

(2) 方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3) 验收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元（小写：538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2、损失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特殊情况（指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破产中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1、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盱眙法院。

十四、仲裁

1、甲乙双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盱眙县水利局



单位盖章： (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9月18日

乙 方：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
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4年9月18日